

2021年度  
株洲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 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

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八)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

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民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民政局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分别为：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株洲市民政执法大队、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株洲市按摩医院。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0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6.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
八、其他收入	8	15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78.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56.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0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0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08.83	总计	62	9,608.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08.49	9,458.46					15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7.82	8,527.79					150.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8	17.98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8	17.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3.57	1,553.57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59	1,071.5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0.00	9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40	71.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3	79.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1.35	24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50	60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8	19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78	16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4	245.94					
20807	就业补助	25.90	25.9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97	3.9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93	21.93					
20808	抚恤	30.29	30.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9	30.29					
20810	社会福利	4,457.48	4,457.48					
2081001	儿童福利	1,994.87	1,994.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4.97	1,954.97					

2081004	殡葬	420.05	420.05					
2081006	养老服务	87.59	87.5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0.31	120.28					150.03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41	91.38					150.0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90	28.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12.79	1,612.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65	217.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95.14	1,39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9	170.19					
21004	公共卫生	39.65	39.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65	3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3	13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1	54.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8	46.68					
229	其他支出	756.48	756.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48	756.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7.28	747.2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0	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08.83	3,368.09	6,24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8.16	3,237.55	5,440.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8		17.98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8		17.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3.57	1,134.38	419.19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59	1,071.5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0.00		9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40		71.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3		79.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1.35	62.79	17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50	60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8	19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78	16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4	245.94				
20807	就业补助	25.90		25.9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97		3.9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93		21.93			
20808	抚恤	30.29	30.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9	30.29				
20810	社会福利	4,457.48	856.53	3,600.94			

2081001	儿童福利	1,994.87	574.61	1,420.26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4.97		1,954.97			
2081004	殡葬	420.05	194.33	225.71			
2081006	养老服务	87.59	87.5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0.65		270.65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75		241.7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90		28.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12.79	506.84	1,105.9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65		217.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95.14	506.84	88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9	130.53	39.65			
21004	公共卫生	39.65		39.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65		3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3	13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1	54.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8	46.68				
229	其他支出	756.48		756.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48		756.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7.28		747.2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0		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0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6.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	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27.79	8,527.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19	17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56.48		756.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458.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458.46	8,701.98	756.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9,458.46	<b>总计</b>	64	9,458.46	8,701.98	756.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01.98	3,368.09	5,33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7.79	3,237.55	5,290.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8		17.98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8		17.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3.57	1,134.38	419.19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59	1,071.5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0.00		9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40		71.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3		79.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1.35	62.79	17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50	60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8	19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78	16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4	245.94	
20807	就业补助	25.90		25.9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97		3.9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93		21.93
20808	抚恤	30.29	30.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9	30.29	
20810	社会福利	4,457.48	856.53	3,600.94
2081001	儿童福利	1,994.87	574.61	1,420.26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4.97		1,954.97
2081004	殡葬	420.05	194.33	225.71
2081006	养老服务	87.59	87.5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28		120.28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38		91.3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90		28.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12.79	506.84	1,105.9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65		217.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95.14	506.84	88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9	130.53	39.65
21004	公共卫生	39.65		39.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65		3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3	13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1	54.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8	4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6.53	30201	办公费	76.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5.89	30202	印刷费	10.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7.93	30203	咨询费	23.20	310	资本性支出	36.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4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1.89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04	30206	电费	2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7.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67	30208	取暖费	9.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75	30211	差旅费	27.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67	30213	维修（护）费	46.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08	30215	会议费	1.3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19	30216	培训费	1.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7.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74	30226	劳务费	26.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595.12						77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98	10.00	73.98	17.98	56.00	53.00	65.91		60.11	17.98	42.13	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6.48	756.48		756.48	
229	其他支出		756.48	756.48		756.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6.48	756.48		756.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7.28	747.28		747.2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0	9.20		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608.83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01.61万元，减少35.6%，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60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58.46万元，占98.4%；其他收入150.03万元，占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60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8.09万元，占35.1%；项目支出6240.75万元，占64.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58.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0.9万元，减少34.6%，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的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01.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1.19万元，增加19.0%，主要是因为建设株洲市第一老年养护院项目资金的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01.98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万元，占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万，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27.79万元，占98.0%；卫生健康（类）支出170.19万元，占2.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53.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70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了省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文明城市创建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09.84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了转移支付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村社区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项目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了转移支付资金及预算追加了办公用房维修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91.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5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6.39万元，支出决算为24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福利工厂人员保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人员自然死亡追加抚恤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1129.57万元，支出决算为199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一般转移支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人增资追加了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4.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株洲市第一老年养护院项目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320.89万元，支出决算为42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殡葬改革专项经费和殡葬综合执法宣传专项经费，年中预算追加殡葬改革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68.52万元，支出决算为8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增加2人，追加了人员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1.38万元，支出决算为9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的下达。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75.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决算数增加，项目支出决算888.3万元，除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50万元以外，其余项目支出均为追加预算支出，其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485.97万元，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金45.44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02.8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4万元。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新冠肺炎专项经费，用于流浪乞讨救助对象进行核酸检测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6.43万元，支出决算为2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未发放。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7.72万元，支出决算为5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未发放。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4.1万元，支出决算为4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68.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95.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1%，主要包

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72.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6.98万元，支出决算为65.91万元，完成预算的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全面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因疫情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

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7.34万元，减少8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和压缩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更新了一台新能源车轿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42.13万元，完成预算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71万元，减少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1万元，占8.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11万元，占91.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3个、来宾355人次，主要是省厅调研及其他地市、县级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和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护送株洲地区流浪乞讨救助对象返乡及交流学习等其他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株洲市民政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13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4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75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56.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9.52万元（不包含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儿童社会福利院的118.36万元、市民政执法大队的42.37万元、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12.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15万元，增加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追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2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动，预算追加。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用于召开2020年退休干部座谈会议，人数33人，内容为进一步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经费支出为会

务用餐费0.13万元；召开民政部调研座谈费，人数43人，内容为调研民政工作，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84万元、会务用餐费0.34万元、其他费用0.08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民政部调研座谈会议，人数为43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84万元、会务用餐费0.34万元、其他费用0.08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用于参加株洲市融媒体创新运营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学习融媒体运营，经费支出为0.13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用于参加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人数39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经费支出1.28万元（含教学费），参加中级消防员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消防培训，经费支出为0.26万（含教学费）。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34.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0.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4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9%。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接送残疾儿童医院治疗和外出参加有利于残疾儿童康复的参观学习活动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960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8.09万元，项目支出6240.75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8个，涉及资金533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年度株洲市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2.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

法定行政区城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7.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8.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0.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11.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14.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目前单位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5 人，下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9608.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953.01 万元，调整追加 5655.82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960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8.09 万元，项目支出 6240.75 万元。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在知行上用功，打造党史教育新高地。深学。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学、线上线下同步学、比学赶超创新学，在党史学习教育上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局领导带头讲授专题党课 5 次，举办网络宣讲报告会 1 次，发放《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学习资料 1000 余本。真悟。通过在体验中悟、研讨中悟、在宣讲中悟，汲取推进全市民政事业更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和力量。组织赴炎陵县红军标语博物馆等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00 余人次，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3 次。实干。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为民办

实事求是相结合，在解决民政服务对象“急难愁盼”问题上出真招、下真功。制定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办好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等8件实事，相关经验在民政部官网、《中国社会报》、“学习强国”平台宣传推介。出新。从学党史、学民政史中汲取智慧，在推进“十四五”全市民政事业更高质量发展上，谋新篇、开新局、展新貌。构建了“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1+4”规划体系（1个整体规划+4个专项规划），举办了“百年风华路 拳拳民政心”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暨表彰大会。

2. 在精准上聚焦，争当精准救助排头兵。精准创制。推动以两办名义下发《株洲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23条措施》，建立健全了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精准试点。扎实开展党建引领、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资金+物资+服务”等3个省级试点，全面推行城乡低保精准差额救助，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管理精准化水平。精准帮扶。在全市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行动，综合运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市核对平台，推进救助申请“网上办”“掌上办”，推动实现智慧救助、精准救助。

3. 在结合上发力，勇创医养康养示范点。健全体系。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100%。夯实基础。持续推进“市有综合、县有示范、乡有

中心、社区有日照、小区有驿站、家庭有设施”六级服务设施建设，重点补齐特困人员养老、家门口养老、农村养老及养老产业短板。全市养老床位达 30894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9.7 张，六级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0%，“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构建。优化服务。推进智慧养老“一库一平台一热线一超市一频道”建设，在全省率先开通 12349 养老服务热线，累计线上接单 30 万人次，打造了“没有围墙的养老院”。严格监管。巩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成果，着力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达到 100%，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

4. 在自治上出招，敢为“三治融合”先锋队。做实平台。梳理出社区应承担和协助的 153 项“正面”清单，建立健全了堵住“多头检查、重复考核”的社区综合考核评比制度。全面完成 1387 个村（社区）换届选举，组织 7661 名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省集中培训。做优载体。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年检等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对外通报了 6 家非法社会组织。做强支撑。开展第八届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评选表彰了“十佳社工机构、十佳社工、十佳志愿者”，在线观看人数达 103.75 万，为历年之最。

5. 在服务上用情，善做温情服务主力军。加强儿童保护。推行“4543”工作法，加强对 85 万未成年人的保护。全市四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设施覆盖率达 100%，有乡镇（街道）督导员 107 人、儿童主任 1387 人、乡镇社工站社工 177 人，招募志愿者 3000 余名，累计接受赠书超 10 万册，开展各类活动等 1600 余次，覆盖儿童超 1.8 万余人次。规范殡葬服务。统筹部署清明节祭扫工作，累计接待祭扫群众 23 万人次。举办了株洲市首届节地生态集中安葬，推动身后事“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广志愿服务。“3·5”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扎实开展，“爱心时间银行”志愿服务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市登记注册的志愿者达 61.5 万人，志愿者队伍 1200 余支。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 7 个，经费 983.6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50 万元，实际支出 1024.99 万元，结余结转 8.66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区划地名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 71.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六区（含渌口区）和新建道路的路牌设置与城区主次干道路牌维护，同时用于沿街门牌的增设、管理与维护。其中对新建道路设置了 120 块路牌、对主次道老路牌 650 块和沿街门牌新添设置了 3500 块。市级界线株郴线、株潭线和内部县界芦淞醴陵线、芦淞渌口线界线联检。全市边界地区居民和睦相处，生产生活秩序正常，不发生

因边界不清而引起恶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此项目进一步解决了株洲、郴州和湘潭等市州和县区边界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维护边界地区的平安稳定。一年来，株洲毗邻的郴州、湘潭两个市州和市内芦淞区、醴陵市、渌口区边界没有出现一起纠纷和群访事件。航空城区划调整工作专项督办会议纪要要求的时间节点（株会纪【2020】13号）和市《航空城区划调整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将渌口区渌口镇的蛇头、宏夏桥、檀园等3个建制村调整至芦淞区董家塅街道。其中用于出具航空城区划调整风险报告和社会征求意见报告，每个报告3万元，共6万元；组织了芦淞区、渌口区部公区划调整方案和风险报告和社会征求意见报告等评审会议2万元及专家评审费1万元，共3万元；按省厅和财政相关文件和要求，通过询价方式，采用第三方机构进行勘测和制作市行政区划图、市区行政区划图和全市行政区划图。每张图7万元3张共21万元和芦淞区和渌口区所涉区划调整界线重新勘定费11万元，共32万元。芦淞区和渌口区部分区划调整有利于株洲航空城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质量运营，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建设，打造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典范。进一步满足城区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 （2）社会组织管理、培育项目

项目支出9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会场费用、专家费用、资料印刷等。9月28-30日，针对全市600名报考社会

工作职业水平人员考前培训，为我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专业知识，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支持会场费用、食宿费用、资料制作费用等。8月26日开展株洲市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系统总结全市志愿服务工作成绩，部署我市“爱心时间银行”试点工作，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着力将株洲打造成“好人之城”“志愿之城”。组件专家团队、前期评估工作培训、现场评估考察等。9月1日起，面向全市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从前期接受报名、培训、指导社会组织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评估到最后开展等级评估评审会议等，2021年共有20家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18家社会组织获得3A以上的评估等级。通过评估，对社会组织的整体建设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和评判，确定评估等级，激励社会组织不断提高综合发展能力，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评估目标，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职能转移奠定基础。

###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项目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培训、财务专题培训8万以及十四五规划评审会5万，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报告咨询费8万，工程结算审计咨询费8万，以及换届选举资料印刷费等。一、全面完成1387个村（社区）换届选举，组织7661名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省集中培训；二、加强儿童保护。推行“4543”工作法，加强对85万未成

年人的保护；三、加强资金监管，通过对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4）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管理工作，一是聘请社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为流浪乞讨救助对象及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引导服务；二是加强救助区域环境治理改善，如配备消防器材、分类垃圾桶、救助系统升级改造、救助区安全用电监管等；三是通过株洲日报、株洲晚报及打造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公众号等方式，加大对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该笔专项资金很好的弥补了救助资金的不足，全年救助区域内井然有序、无一例安全事故，环境进一步优化，惠及救助对象 10000 余人次；救助队伍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救助对象得到更精细、更周到的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公众知晓度进一步扩大，吸引到公安、城管等部门及更多社工组织、各界社会爱心人士等共同参与到救助及关爱的行动中来。

#### （5）孤儿养治教康项目

项目支出 632 万元，主要开支范围为孤残儿童的衣食住行等生活费、医疗费用、教育费用、康复费用、护理人员、教师、康复师等人员工资费用、特教老师学习培训费用、儿童活动学习费以及医疗、生活、康复、娱乐、教育学习等设施购置

和维修费。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质量和孤残儿童康复率，满足孤弃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按要求完成了对全院 209 名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任务，对社区残疾儿童康教服务人次 112 次，康教覆盖率为 100% ，有效率为 100%。

#### （6）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49.94万元，要用于特困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该项目资金我单位严格按照株民通〔2021〕57号文件精神执行，做好对每一笔申报减免资金的审批及核算工作，做好根据实际使用项目核算减免金额，做好日常申报人员及减免金额的统计，做好了与市殡仪馆免除特困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总额、无名尸体处理总额的核算与拨付工作。2021年免除了困难群众的殡葬服务费14.14万元，无名尸体处理费35.8万元，余下0.06万元财政已收回。此项目受到了特困群体的一致好评，创造了社会效益。

#### （7）用于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定额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91.65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定额补助。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及时拨付给殡葬管理处老职工。解决了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基本生活保证问题，保持单位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2. 年中追加项目29个，金额6764.52万元，际支出5215.76万元，结余结转1548.76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村社区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项目

项目支出 79.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五区 166 个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换届、文明社区宣传、幸福邻里活动、社区心理援助服务等。

（2）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支出 4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维修维护及苗木移栽电梯更换等。

（3）殡葬改革项目

项目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殡葬降费情况的检查审计及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设计等。

（4）民政事业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14.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十四五规划编制。

（5）第一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1955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第一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6）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

项目支出 37.6 万元，主要用于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7）困难群众慰问项目

项目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法定节假日里，市委、市政府和市民政局对辖区内部分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

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进行走访慰问。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能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加强新形势下基层民政能力特别是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增加民政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2021年，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我们经过询价、比价程序，先后购买了“1.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工程”“2. 特困供养人员关爱帮扶”3. 推进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试点，为困难群众提供社工介入救助服务”“4. 创新社会救助服务试点，探索“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4个项目社会组织服务，共计55.28万元。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社会救助专业人才的政策解读能力、专业知识和技巧，撬动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怀社会救助对象，运用“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以满足多样与差异性要求，让社会救助对象改善社会认知、适应社会，促进社区融合与和谐。

#### （8）民政事务项目

项目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审计。

#### （9）文明城市创建项目

项目支出8.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创建文明城市印刷资料。

#### （10）车辆购置专项项目

项目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更新公务用车。

#### （11）福彩公益金项目

项目支出 551.04 万元，主要用于由市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全部用于养老护理员培训、养老院长培训、养老志愿者（社工）培训项目，参加培训人员约 620 人，其中：养老护理员培训约 420 人，养老院长培训约 100 人，养老志愿者（社工）培训约 100 人，通过各类培训提升了全市各个养老机构院长的管理能力和大力提升了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和，为老年人提供更科学、专业和多样的优质服务及购买两个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其中《青春防火墙-株洲市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性教育巡访》项目进度正常，在城市六区合计开展线上课堂 27 次，服务 1080 人次，开展线下上门走访 40 次，活动 9 次，服务 1960 人次，招募志愿者 36 人，针对每个区儿童不同的困境类别，采取了不同的帮扶方案，受到了儿童和家庭的良好反馈，截至目前，关爱服务活动效果较好。《“童心·悦成长”株洲市实验小学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目前完成项目招标与相关合同签订程序，将于 3 月中旬开始关爱服务。

#### （1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支出 485.97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 302.89 万元，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

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7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站工作职能，我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主要通过提升救助服务水平、改善救助区域生活环境、创新救助工作方法等措施提高救助服务质量，确保救助对象在饮食、防暑、御寒、安全及医疗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更优、更有尊严的保障；救助管理服务队伍工作效率高，市长求助热线及时处理率100%，“冬日送暖”、“夏季送清凉”及新冠疫情期间全市街面排查等工作覆盖面超70%，并加速了救助对象寻亲、返乡、落户安置等工作进度，通过多方面努力，提升了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归属感、幸福感。2021年，我站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到“应救尽救”。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0653人天次，其中未成年人40人次，护送老弱病残102人次；通过寻亲网、“今日头条”公安人脸识别等手段，寻亲成功28人，目前滞留62人，办理上户18人。采集DNA数据22人，比对成功3人。全年没有发生饿死冻伤事件。

二是未成年人（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方面，继续推进“阳光下没有孤独”公益品牌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与儿童需

求进行调整优化，主要围绕常规关爱服务、未保政策宣传及重点工作三大版块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平台的搭建。2021年，针对38名重点服务对象的关爱走访，安排社工及心理咨询师为12名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与个案跟进并安全护送回家，完成3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个案结案；6月1日新《未保法》实施，我站通过广播电台、全市公交车、电视平台口播及视频等方式扩大宣传，累计开展线上线下行动超2560余次，覆盖人数超10万人次；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方式进一步创新，通过建设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实践基地、主题课堂进校园以及暑期夏令营系列活动等途径，提高孩子们安全自护意识，丰富了孩子们的生活。

### （13）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金”项目支出45.44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用房改造升级的可研咨询、改造装修等支出及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支出。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7月，我市新冠肺炎疫情突然反复，救助量突增，为落实上级“一人一间”隔离救助要求、解决救助床位紧张的问题，我站将办公楼三楼改造成救助用房，扩大了站内救助容量。改造完工，共扩张床位数29张，基本解决了疫情“一人一间”居住隔离的需求，能更有效避免疫情期间交叉感染，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安全。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完成了预定目标

可研批复，且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为后期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14）新冠肺炎项目

“新冠肺炎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新冠肺炎排查及安保后勤服务人员疫情期间疫情防控补助。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近两年，新冠疫情仍呈多地散发状态，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站一直严格落实防疫工作要求，做到“逢进必检”，对每一位需进入救助区域救助的对象及时联系定点医院或街道卫生所，进行核酸检测排查，检测结果阴性者方能进站接受后续救助服务，保证了全年无一例疫病感染者，全年救助工作井然有序。7月，株洲市疫情突然反复，我站迅速启动防疫应急预案，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不漏一人、不留死角”工作要求，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城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累计救助街面流浪乞讨人员 84 人，救助人数的突增，增加了救助工作的难度，为维护秩序、服务好每一位救助对象，我站立即通过增加值班值守人员力量、增设临时隔离点、合理安排救助对象饮食、理发服务等方法实施救助，顺利保障了街面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安全，同时也避免了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感染传播的风险，为全市防疫工作筑好了一道防线。

#### （15）福利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福利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50 万元，“留守儿童冬夏令营”项目支出 3.5 万元，为上年结转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福利设施维修改造建设及开展留守儿童冬夏令营活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加强了救助区域内各楼栋层面、厕所等地方的防水及维修，清理了救助楼下水管道，热水锅炉常规保养维护，通过系列维修维护，为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提供了更好的居住环境、保障了救助对象的人身安全；同时在功能设施建设方面，对户外体育设施进行建设及维护、补够康复设施，对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进行提质改造，增设音乐设施等，丰富了救助对象及未成年人（留守、困境儿童）的精神娱乐生活，提升了他们的幸福感。

#### （16）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公众号运营维护。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公众号是我站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主要宣传株洲市救助管理政策；介绍救助管理站日常工作动态；发布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为市内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正在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联系方式等。2021 年全年救助管理站公众号阅读量超 31 万，社会反响良好，鼓动了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流浪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来，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快速得到救助服

务，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困境儿童得到更多社会爱心人士及爱心组织的帮扶。

#### （17）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689 万元，主要用于孤残儿童的衣食住行等生活费、医疗费用等，提升孤残儿童生活质量。福利院每年根据上年实际发生费用预测当年需要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并向上级申报资金预算。救助资金到位后，根据当年预计的生活费、医疗费等安排每月项目资金开支，有计划实施相关项目，有计划使用资金，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质量和孤残儿童康复率，满足孤弃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2021 年按要求完成了对全院 209 名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救助保障任务，达到了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全院儿童全部受益救助，救助率达 100%。未完全达到每月、每季均衡使用资金，但全年按时完成任务。689 万元资金按使用规定和要求全部用于孤残儿童生活、医疗开支，未超出预算。

#### （18）福利院提质改造修复项目

项目支出 89.93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后勤服务楼、综合楼、康教中心楼的提质改造。根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提质改造修复项目的批复（株发改审〔2020〕200 号）文件，福利院于 2021 年 6 月启动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提质改造修复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采取政

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方，项目有关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标准、规范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做好项目维稳工作；有计划使用资金，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福利院后勤服务楼、综合楼、康教中心楼的提质改造工作。按要求完成了福利院后勤服务楼、综合楼、康教中心楼等3幢楼的提质改造工作。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

#### （19）残疾人事业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项目支出28.9万元，主要用于孤残儿童身体的康复和智力恢复，锻炼动手和自理能力。福利院每年根据上年实际发生费用预测当年需要的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资金，并向上级申报资金预算。资金到位后，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提高孤残儿童康复率，尽可能让更多孤残儿童象正常儿童一样生活，融入社会。服务全院孤残儿童人数：2021年完成了对全院209名孤残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孤残儿童康复人数：为79名儿童制定了个别化服务计划，完成情况较好。

#### （20）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项目支出111.92万元，主要用于18岁以上孤儿助学补助，以及孤残儿童康复、特教设施的添置等。福利院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向上级申报彩票公益金预算，经上级部门层层审批资金到位后，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

合法、合规、合理。保障 18 岁以上孤儿学业有成，走向社会，自食其力；提高孤残儿童康复率，尽可能让更多孤残儿童象正常儿童一样生活，融入社会。服务全院孤残儿童人数：2021 年完成了对全院 209 名孤残儿童康复救助任务。18 岁以上孤儿助学人数：2021 年福利院为 5 名成年孤儿申请“福彩圆梦”助学金 4.5 万元，并及时发放至个人，完成情况较好。“明天计划”医疗救助人数：2021 年福利院为 8 名孤儿申报“明天计划”医疗救助。2021 年福利院为 79 名儿童制定了个别化服务计划，康复有效率达 96%。18 岁以上孤儿助学有效率%：2021 年福利院为 5 名成年孤儿申请“福彩圆梦”助学金 4.5 万元，其中 4 名为在校大学生，助学资金到位，助力 4 名孤儿享受高学历教育，效果明显；1 名孤儿大学毕业后已于 2021 年 11 月找到工作，自食其力，走向社会。助学有效率达 100%。“明天计划”医疗救助有效率%：2021 年福利院为 8 名孤儿申报“明天计划”医疗救助，患者在湖南省人民医院治疗后全部康复出院。

#### （2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项目支出 19.66 万元，主要用于全院疫情防控药品、消毒用品的购买、核酸检测开支以及接种疫苗等。该项资金到位后，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确保福利机构平稳运行，确保院内孤残儿童和全体员工不受感染。全员核酸检测轮

次：2021年福利院安排每半个月进行全员核酸检测（不包括特殊情况临时进行的核酸检测），按要求完成24轮次的核酸检测任务。3岁以上孤残儿童接种疫苗人数：2021年经专业医疗机构评估后，福利院有122名3岁以上孤残儿童可以接种疫苗，实际完成了对院内3岁以上122名孤残儿童疫苗接种。新冠肺炎感染率%：2021年全院孤残儿童和全体员工未发生新冠肺炎感染事件，感染率为0%。安全事故发生率%：2021年全院未发生安全事故。

#### （22）零星项目

项目支出35.23万元，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25.90万元、老院垃圾清运资金8.76万元、非税返还资金0.57万元，全部专款专用，在此不做绩效评价。

#### （23）福寿陵园公墓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福寿陵园公墓维修维护。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7月31日拨付给株洲市殡葬管理处，由该处负责项目组织和管理。维修维护后的福寿陵园干净整齐，为广大群众的清明祭扫等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受到了群众们的称赞。

#### （24）殡葬综合执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4.12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综合执法宣传费。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利用清明等重要节日，通过报纸、电视、进

社区等形式宣传国家关于民政方面相关法规政策和惠民殡葬政策及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受到了群众们的好评。

#### （25）殡葬改革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改革。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编印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手册》6 万册，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及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受到了群众们的好评。按照要求对城区各殡仪馆价格上墙公示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检查，城区所有殡葬馆价格都已经上墙公示。持续开展殡葬改革联合执法行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卫健委等单位对株洲市城区各殡葬馆和陵园价格收费情况、惠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检查摸底，有效整治了殡葬活动乱象问题，为殡葬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6）市按摩医院定额补助及营业收入支出项目

项目支出 241.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1.38 万元及负责管理市救助管理站临时救助点，发布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为市内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正在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联系方式。

###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情况逐一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2.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提高大家对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有机结合。

2. 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尽可能做到细化和量化，明确各项指标的指标值，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3.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3953.01	9608.83	9608.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3.01	9608.49						
	上年结转资金		0.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进一步加强基本民生保障。适度扩大低保覆盖面，全面提升救助水平，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推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与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的集成，搭建大救助信息平台，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继续做好孤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p> <p>二、进一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启动攸县撤县设市申报，完成渌口区相关街道设立。完成全市第十一次村民委员会和第十次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持续开展村务公开“亮栏”行动，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示范性社工机构聚焦民政业务的本土社工服务品牌项目。</p> <p>三、进一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快市级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提高至40张以上。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殡葬改革，落实惠民礼葬政策。加快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体系。</p>				<p>一、下发《株洲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23条措施》，建立健全了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推行城乡低保精准差额救助，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管理精准化水平，推进救助申请“网上办”“掌上办”，推动实现智慧救助、精准救助。</p> <p>二、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p> <p>三、梳理出社区应承担和协助的153项“正面”清单，建立健全了堵住“多头检查、重复考核”的社区综合考核评比制度。全面完成1387个村（社区）换届选举，组织7661名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省集中培训。做强支撑。</p> <p>四、在服务上用情，善做温情服务主力军。加强儿童保护。规范殡葬服务。推广志愿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低保特困对象人数	城乡低保标准600元/月、低保特困对象人数1.5万人	城乡低保标准600元/月、低保特困对象人数1.3万人	4	4		

		救助人次、救助标准	预计救助500人次、救助标准每人次1-6个月低保金	1-3季度发放临时救助共503人，共计82.62万元，人均救助1642元	4	4	
		救助人数、补助标准	全市共计1207人，每人每月50元	城市五区191人，共计4.6万元	4	4	
		12349养老服务热线累计线上接单人次	20万人次以上	30万人次	3	3	
		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	90%以上	100%	3	3	
		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	90%以上	100%	3	3	
		全面完成村（社区）换届选举	1387个	已完成	5	5	
		全市登记注册的志愿者人数	55万以上	61.5万	3	3	
		全市四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覆盖率	90%以上	100%	3	3	
		六级服务设施覆盖率	80%以上	90%	3	3	
		村（社区）换届选举参选率	90%以上	完成	4	4	
		社工及社会组织项目开展时间	2021年12月份前	已完成	2	2	
		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2021年11月前	10月	2	2	
		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1月份	3	3	
		各项资金拨付时间	2021年12月份前	已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勇创医养康养示范点	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	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	10	10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制定相关制度	下发了《株洲市改革社会救助制度23条措施》	10	10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90%以上	96%	5	5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

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